

# 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50001248 號函公布  
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70001413 號函公布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榮人字第 1000005125 號函公布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榮人字第 1010003035 號函公布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明人字第 1120003721 號函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學術研究交流，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作**正式學分課程以外之特別專題演講或協助審查工作**。為支付**受邀者**相關費用，**特訂定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**。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悉依**本標準**辦理。
- 二、各項費用給付標準如下，單位均為新台幣元：

項目	說明	支給標準	備註
演講費	曾獲諾貝爾獎等國際學術大獎	每場次得支給 20,000 元	1.每節次標準：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。 2.國內專家學者，係指校外之助理教授級以上，或在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具相當資格者。 3.其他校外人員，係指學識或專業領域表現尚未達到國內專家學者認定條件者。
	中央研究院院士、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	每場次得支給 12,000 元	
	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	每場次得支給 10,000 元	
	國外專家學者	每節 2,400 元	
	國內專家學者	每節 2,000 元	
	委辦單位人員、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人員	每節 1,500 元	
	其他校外人員	每節 1,200 元	
交通費(來回)	台中市	500 元	本校教職員工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	其他縣市	1,000 元	
	高鐵車資	檢據實報實銷	
審查費	「問題導向學習」教案審查費	每件 500 元	
	一般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費等	每件 1,000 元	
	專任教師資格外審審查費	每件 2,000 元	

	學術單位評鑑審查費(含出席費)	每人 4,000 元	
出席費	校外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	2,000 元	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
受邀者為公務人員，支付標準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。

- 三、各項費用應事先經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始得報支；會議結束或任務完成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填具領款收據核銷。
- 四、因特殊情況，給付額度超過第二點規定時，應事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並檢據核銷。
- 五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